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5年第12期(总第147期)

目录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 4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年 第4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特聘审计员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 1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 19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优化的
指导意见 / 21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实施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农民工等人员
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刘兆光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0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5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知 / 3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农业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 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通知 /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5年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 4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H7N9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 48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0号 / 54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14号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17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1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2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6号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32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5(VOL.147)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tate farms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der No.4/20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pproval number of veterinary drug products /1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Procedures of MOA for Appointed Auditors (Interim)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OA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ail)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harters of MOA Expert Committee on Aquaculture Disease Control /19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pig farming pattern of southern water network /21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State Fores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action plan for exploi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resources to support returning-home migrant workers to start up business /2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Fund-raising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window organizations of enforcing fishery laws in a civilized way /3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agricultural archive work in the new situ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of variety testing and approval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the examination & approval for livestock genetic material production license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standard-b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demonstration farms in 2015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H7N9 prevention & control /48

Technical norm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Norms on African Swine Fever Control (Trail) /49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23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 23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23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232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23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232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23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5年11月27日)

农垦是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和代表，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为发展壮大农垦事业，充分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农垦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

(一) **农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农垦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承担国家使命而建立的，经过60多年的艰苦创业，建设了一批现代化的国有农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了组织化程度高、规模化特征突出、产业体系健全的独特优势，锤炼出“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援国家建设、维护边疆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近年来，农垦改革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大型农业企业迅速成长，整体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成为国家在关键时刻抓得住、用得上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要看到，农垦还存在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经营机制不活、社会负担重、政策支持体系不健全、部分国有农场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农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农垦是中国特色农业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农垦与农村集体经济、农户家庭经济、农民合作经济等共同构成中国特色农业经济体系。这是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农业农村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农业农村发展不断取得巨大成就的基本保障，符合我国国情农情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农垦农业生产力先进，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具有独特优势，大力发展农垦经济，对于带动农业农村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三) **新形势下农垦承担着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国际农业竞争日趋激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更加艰巨，维护边疆和谐稳定的形势更加复杂。农垦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水平较高，综合生产能力强，农产品商品率高，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物质装备条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对外合作等走在全国前列，一些国有农场位于边境地区，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作用更加突出。必须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努力把农垦建设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农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安边固疆的稳定器。

二、明确新时期农垦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依靠创新驱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切实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骨干引领作用,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五) 基本原则。坚持国有属性,服务大局。围绕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完善国有农业经济实现形式,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走规模化发展道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支持。着力深化农垦市场化改革,推进政企分开、社企分开,确立国有农场的市场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农垦平等享受国家普惠性政策,完善与农垦履行使命相适应的支持政策,解决国有农场实际困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注重不同垦区和国有农场管理体制、资源禀赋、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不搞“一刀切”和“齐步走”,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促进多样化发展。中央直属垦区的改革发展由国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省级政府共同负责,地方垦区的改革发展由地方政府负责。

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鼓励大胆探索、试点先行,从各地实际出发平稳有序推进农垦改革,不简单照搬农村集体经济或一般国有企业的改革办法,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关系,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生产稳定和社会稳定。

(六) 主要目标。围绕垦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发展。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建成一批稳定可靠的大型粮食、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牛奶、肉类、种子、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垦区民生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职工收入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农场社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

(七) 继续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集团化是垦区改革的主导方向。有条件的垦区要整建制转换体制机制,建设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已组建集团公司的垦区,要加快推进直属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建设农业产业公司,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国有农场归属市县管理的垦区,要着力增强国有农场经济实力,积极探索推进集团化改革,有条件的要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产业特色明显的

可以联合组建农业产业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合并重组。创新农垦行业指导管理体制。在改革过渡期内,整建制实行集团化改革的垦区可保留省级农垦管理机构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同时要尽快过渡到集团化企业管理;农垦管理人员经批准允许到农垦企业兼职,但应从严掌握,且须严格执行兼职不兼薪的政策。改革过渡期后,不再加挂省级农垦管理机构牌子。

(八)改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坚持社企分开改革方向,推进国有农场生产经营企业化和社会管理属地化。用3年左右时间,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妥善解决其机构编制、人员安置、所需经费等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衔接、职能履行到位。总结推广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经验,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积极推进国有农场公检法、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办社会职能一次性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在一定过渡期内分步分项移交。远离中心城市等不具备社会职能移交条件的国有农场,探索推进办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管办分离,地方政府可采取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赋予相应管理权限和提供公共服务,同时加强工作指导。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进行甄别,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纳入政府债务统一管理,符合呆坏账核销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以职工家庭经营为基础、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农场与职工间合理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股份制、公司制等农业经营形式,既要防止土地碎片化,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构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国有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面积、收费标准、承包租赁期限等与职工身份相适应的衔接机制。职工承包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其退休年龄,防止简单固化承包租赁关系。职工退休时,在同等条件下其承包租赁土地可由其在农场务农的子女优先租赁经营。对租赁经营国有农场土地的,要严格依照合同法规范管理。加强承包和租赁收费管理,全面推行收支公开,强化审计监督。

(十)构建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健全职工招录、培训和考核体系,逐步建立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除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外,对长期在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职工子女、外来落户人员等从业人员,结合国有农场改革发展进程,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和引导职工子女扎根农场务农兴业。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展就业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农垦企业失业人员及时进行失业登记,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农垦企业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十一)完善社会保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农垦职工和垦区居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与国有农场签订劳动合同的农业从业人员,可以执行当地统一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也可以实行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强化农垦企业及其职工按时足额缴费义务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支持落实好农垦职工和垦区居民的社会保障政策。统筹研究中央直属垦区养老保险缺口问题。

(十二)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农垦国有资产数量大、分布广、类型多,必须切实加强监督和管理。按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要求,明晰农垦国有产权关系,建立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制。农垦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对农垦企业的监管,全面开展包括土地在内的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加大对国有资本投向的专项监督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效益。开展改组组建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农垦企业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程

序、公开公正,切实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十三)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要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深化农垦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禁擅自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需收回的要经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妥善解决职工生产生活困难,依法安排社会保障费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对农垦土地严格实行分类管理,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农垦土地权益保护,严肃查处擅自改变农垦土地用途和非法侵占农垦土地行为。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国有农场共同负担。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创新农垦土地资产配置方式。对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可按需要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处置。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等农垦企业,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经批准可以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有序开展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试点。保障农垦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农垦现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后,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改变用途,需办理出让手续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农垦土地被依法收回后再出让的,其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县分成的相应土地出让收入要按规定积极用于农垦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

(十四)建设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农垦企业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收、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规模经营效益。结合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农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垦区大中型灌区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工程,增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加大对土地资源富集和比较优势突出垦区的支持力度,将黑龙江和内蒙古等垦区建设成为国家大型商品粮和优质奶源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成为国家大型优质棉花和特色农牧产品基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城郊型垦区建设成为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和优质鲜活农产品供应基地,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垦区建设成为国家天然橡胶和糖料基地,其他垦区也要根据区域比较优势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十五)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值增效。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标准化,严格农业投入品准入,强化水土治理和环境监测,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农垦企业加快粮食晾晒、烘干、仓储设施和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大宗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食品、饲料等专用原料基地和加工产业园区,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垦农产品流通网络优化布局,促进与全国流通体系对接融合,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流通业态。推进农垦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农垦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国家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以政府性资金为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农垦企业集团等投入,设立农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十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农垦要在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攻关,着力解决重大

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设施装备难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人才、项目和基地建设，推动农垦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协同创新组织模式，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整合种业基地和科研资源，实施联合联盟联营，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农垦购置大型农业机械，提高装备水平，扩大农用航空作业范围，建设标准化机务区。积极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全程信息化，开展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试验示范。加强农垦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开展高产高效技术集成示范，加强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绿色、高效、可持续现代农业发展。

(十七)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和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强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农业新技术、新装备和生产经营新模式，为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积累经验。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为周边农民提供大型农机作业、农业投入品供应、农产品加工和购销等社会化服务，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垦区新型城镇化，远离中心城镇的国有农场要逐步发展成为功能设施齐全、公共服务配套的新型小城镇。毗邻城镇的国有农场，要加大区域资源共享共建力度，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城镇开发建设，防止互相隔离和重复建设，推动垦地城镇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农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发挥农垦在农业对外合作中的引领作用。农垦是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和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载体。适应国家对外开放新战略，立足国内产业基础，统筹规划农垦对外合作的目标区域和发展重点。鼓励农垦企业联合，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农业合作，建立生产、加工、仓储、运销体系。农业对外合作支持政策优先向符合条件的农垦企业倾斜。积极支持农垦承担国家农业援外项目，鼓励农垦企业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强国际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消化、利用，不断提高农垦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十九)加强薄弱地区农场建设。制定专门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边境农场、贫困农场和生态脆弱区农场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边境农场加快发展特色产业、边境贸易和边境旅游，多渠道增加职工收入。加大对贫困农场扶持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生态脆弱区农场的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统一政策实施范围。

五、加强对农垦改革发展的领导

(二十)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农垦改革发展方向，保证和监督各项政策的贯彻实施。农垦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从严治党责任。把农垦改革与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组织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农垦企业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创新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形式。加强农垦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对农垦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的监督。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农垦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农垦改革稳步有序推进。

(二十一)落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强化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垦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依法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及公共服务体系等规划时，要将农垦纳入其中并同步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意

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国家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在若干垦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加快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规划衔接,安排相关建设项目时对农垦加大支持力度;财政部要根据农垦管理体制和改革发展需要,稳步加大对农垦投入,将农垦全面纳入国家强农惠农富农和改善民生政策覆盖范围;金融等有关部门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垦企业上市融资,并积极鼓励农垦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二十二)切实转变农垦管理职能。适应推进农垦改革发展需要,加强农垦管理部门能力建设,落实国家赋予农垦系统的任务。农垦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方式,切实履行行业指导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职责,按组织程序推荐任命农垦企业负责人,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和业务费管理。不得擅自解散、下放、撤销国有农场,国有农场合并、分设、调整等体制变动,须征求上级农垦管理部门意见。完善中央直属垦区现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制定管理办法,厘清国家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职责,建立权责统一、管理规范、决策民主的制度体系,有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权力运行约束监督机制。中央直属垦区主要领导干部任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重大体制改革、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按照职责分工,征求国家有关部门意见。国家支持农垦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同样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十三)大力弘扬农垦精神。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根本上要靠农垦自身努力。农垦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廉洁奉公、敢于担当,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农垦改革发展。农垦干部职工要以主人翁精神,克服“等靠要”思想,发扬农垦优良传统作风,牢固树立开拓创新和市场竞争意识,增强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强农垦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热爱农垦、献身农垦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推进农垦文化建设,汇聚起推动农垦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年 第4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1月17日经农业部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5年12月3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核发

第五条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二) 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2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本企业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且新兽药注册时的复核样品系申请人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下列资料：

(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 《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 《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 《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五) 复核检验报告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 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七) 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一份。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

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本企业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新兽药注册时的复核样品非申请人生产的,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办理,申请人无需提交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

第七条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本企业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三)《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四)《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五)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 (六)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一份;
- (七)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一份;
- (八)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一式一份(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提交的样品应当由省级兽药检验机构现场抽取,并加贴封签。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及申请资料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按规定进行复核检验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检验结论和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之外的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本企业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五)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一份;

(六)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一份;

(七)菌(毒、虫)种合法来源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一式一份。

提交的样品应当由省级兽药检验机构现场抽取,并加贴封签。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及申请资料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按规定进行复核检验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检验结论和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非生物制品类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二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 (三)《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 (四)《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 (五)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 (六)所提交样品的批生产、批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及自检报告一式二份;
- (七)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二份;
- (八)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授权书一式二份(首次申请提供原件,换发申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有关资料和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省级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并自收到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复核检验报告及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农业部。

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

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第十一条 第十条规定的兽药尚未列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二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 (三)《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 (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 (五)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资料一式二份;
- (六)《现场核查申请单》一式二份。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当与申请人商定现场核查时间,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当场抽取三批样品,加贴封签后送省级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自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或复核检验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有关审查意见、复核检验报告及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农业部。

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

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第十条规定的兽药已列入比对试验品种目录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抽样和复核检验,但抽取的三批样品中应当有一批在线抽样。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通知申请人将相关药学研究资料及加贴封签的在线抽样样品送至其自主选定的比对试验机构。比对试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药物比对试验指导原则开展比对试验,并将比对试验报告分送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申请人。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将现场核查报告、复核检验报告、比对试验方案、比对试验协议、比对试验报告、相关药学研究资料及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报农业部。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复核检验或比对试验不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四条 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发布前已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补充比对试验并提供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审查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五条 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农业部。

兽药监测期届满后,其他兽药生产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第七、九或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应当提交与知识产权人签订的转让合同或授权书,或者对他人专利权不构成侵权的声明。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或第十一条规定重新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已进行过比对试验且结果符合规定的,不再进行比对试验:

- (一) 迁址重建的;
- (二) 异地新建车间的;
- (三) 其他改变生产场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生物制品类1批次以上或非生物制品类3批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且全部合格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时不再做复核检验。

已进行过比对试验且结果符合规定的兽药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时不再进行比对试验。

第十八条 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安全性隐患的兽药产品,农业部暂停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已受理的,中止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

第十九条 对国内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急需的兽药产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核发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对样品应当根据规定留样观察。样品属于生物制品的,检验期限不得超过120个工作日。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专家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个工作日;实行比对试验的,专家评审时限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

第三章 兽药现场核查和抽样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和抽样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2~4人组成的现场核查抽样组。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抽样人员进行现场抽样,应当按照兽药抽样相关规定进行,保证抽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样品应当按检验用量和比对试验方案载明数量的3~5倍抽取,并单独封签。《兽药封签》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抽样单位兽药检验抽样专用章和被抽样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现场核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二) 研制、生产、检验人员相关情况;
- (三) 原料购进和使用情况;
- (四) 研制、生产、检验设备和仪器状况是否符合要求;
- (五) 研制、生产、检验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六) 相关生产、检验记录;
- (七) 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

现场核查人员可以对研制、生产、检验现场场地、设备、仪器情况和原料、中间体、成品、研制记录等照相或者复制,作为现场核查报告的附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

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 (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
- (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
- (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予以公告:

-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后未获得批准的;
- (二)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
- (三)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所依据的兽药国家标准被废止的;
- (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
- (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
- (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
- (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

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一条 发生兽药知识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解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生效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由农业部依法注销已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编制格式为兽药类别简称+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序号+企业序号+兽药品种编号。

格式如下:

(一)兽药类别简称。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类别简称为“兽药添字”;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等类别简称为“兽药生字”;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等类别简称为“兽药字”;原料药简称为“兽药原字”;农业部核发的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简称为“兽药临字”。

(二)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序号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农业部规定并公告。

(三)企业序号按省排序,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

(四)兽药品种编号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农业部规定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公布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5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特聘审计员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农财发〔201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部属各单位：

为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我部制定了《农业部特聘审计员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5年11月9日

农业部特聘审计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促进农业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业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聘审计员，是指农业部财务司因审计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从部属单位和省级农业部门中选聘的具有审计、财会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条 特聘审计员的选聘应坚持“单位推荐、个人自愿，择优选聘、统筹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特聘审计员的选聘

第四条 特聘审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热爱审计事业，具备良好的审计人员职业道德；

（三）从事财务或审计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审计、会计或经济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备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身体健康，愿意并能胜任审计工作。

第五条 特聘审计员的选聘程序：

（一）农业部财务司组织部属单位和省级农业部门推荐特聘审计员候选人；

（二）根据特聘审计员应具备的条件，各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须在征求被推荐人同意的基础上，向农业部财务司报送候选人员名单；

（三）农业部财务司会同人事劳动司对候选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及初选，并提出拟聘用

人员名单,报部领导审定;

(四)经部领导审定同意的拟聘用人员,以农业部审计室的名义聘用,并颁发“农业部特聘审计员”聘书;

(五)通过初选但未被聘用人员作为备选人员管理,遇有特聘审计员调整或因工作需要需增补时,优先从备选人员中选聘。

第六条 特聘审计员聘期一般为3年,到期后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进行选聘。

第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应对特聘审计员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审计工作任务进行充实或调整。

第八条 特聘审计员在聘用期间因单位变动、岗位调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由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农业部财务司予以解聘。

第三章 特聘审计员的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受农业部财务司委托,特聘审计员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时,具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能够说明经营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审计资料;

(二)调阅、检查、审核被审计单位的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及其他审计资料;

(三)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会议;

(四)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改进经营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第十条 特聘审计员的主要责任:

(一)根据农业部财务司的组织安排,参与农业部统一组织的专项审计工作;

(二)遵守国家和部门的审计法律法规,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

(三)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四)按时按质完成审计任务,客观公正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情况,并对所承担的审计事项的审计质量负责;

(五)自觉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审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专业水平和工作技能;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增强保密意识,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以及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七)审计任务完成后,移交全部审计工作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需要时有义务配合完成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后期工作。

第十一条 特聘审计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如下关系的,应当如实告知,申请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四章 特聘审计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特聘审计员被抽调参加审计工作期间,由农业部财务司统一管理。农业部财务司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综合考虑审计任务、审计范围和审计对象等因素,结合特聘审计员的实际情况,提出拟抽调人员名单;

(二)与拟抽调的特聘审计员及其所在单位协商一致;

(三)组织被抽调的特聘审计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特聘审计员主要从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农业财政项目专项审计、预算执行情

况检查等审计和财务检查任务。

第十四条 特聘审计员人事组织关系不脱离其所在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由所在单位负责。在其参加农业部财务司组织的审计工作时,由农业部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条件,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特聘审计员参加农业部财务司组织的审计工作时,其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为其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

特聘审计员在参加审计工作期间,确需返回原单位工作的,或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审计工作的,应向其所在单位向农业部财务司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返回,返回时应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六条 农业部财务司应加强对特聘审计

员的业务指导,组织其参加有关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技能。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负责特聘审计员的考核评价,对积极履行审计职责、成绩显著的特聘审计员,农业部财务司应予以表扬和鼓励,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特聘审计员在聘用期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六)、(七)款规定及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计〔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有关司局、部直属单位,有关院校:

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依法获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我部依据有关法规和国务院精神,制定了《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了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目的、范围、原则、主体、时间与方式、监督等内容,现印发各有关单位,请予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农业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立项审批的、无保密要求的农业建设项目在申报、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真实。

二、信息公开主体与内容

第四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部编制的农业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农业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对拟立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情况。

第六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农业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及垦区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条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农业部有关司局、部直属垦区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称“三院”）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验收项目验收报告。

三、信息公开时间与方式

第八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立项前项目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由相应责任主体在农业部门户网站、中国农业建设信息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四、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条 有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直属垦区、“三院”均应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在公开项目信息的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质疑、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依申请公开其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三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解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农办渔〔201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专家: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有关工作,《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章程》已经第一届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大会讨论通过,现颁发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决策的科学性,成立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接受农业部领导,为国家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由行政、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广、科研、教学、检疫等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至6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在职人员担任。

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顾问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0%。顾问委员由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非在职专家担任。

委员会内设若干技术咨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秘书若干名。秘书长由在职人员担任,委员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 员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农业部批准聘任。委员每届聘期5年,可以连聘。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热心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事

业,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的职责;

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了解和掌握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趋势,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由委员会报农业部批准予以调整。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对国家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第十条 向政府部门反映国家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中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十一条 参与以下工作:

全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工作规划及重大水生动物防疫政策制订;

突发、重大、疑难水生动物疫病的诊断、应急处置及防控形势会商;

国家水生动物卫生状况报告、技术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审定;

无规定疫病苗种场的审定和评估;

国内外水生动物防疫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承担农业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

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研究讨论有关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方面的重大事项、年度工作计划,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等;如遇紧急事项或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代表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审议意见,如需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并且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提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委员会可预先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对重大议题,委员会可预先组织部分委员对议题涉及的内容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再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不定期召集“工作组”组长研究具体事项;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集全体或部分小组成员研究具体事项。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七条 农业部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个人的捐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农业部批准颁布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 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农牧发〔2015〕11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省(市)畜牧(农业)局(委、办)：

南方水网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水源地，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是我国传统粮棉油猪的主产区 and 主销区。近年来，随着生猪生产加快发展，南方水网地区养殖密度越来越高，由于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农牧结合不够紧密，粪便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生猪养殖与水环境保护矛盾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总要求，以转变生猪生产方式为突破口，优化生猪养殖区域布局，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种养业生态循环发展，提高生猪粪便综合利用率，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猪养殖业。

(二) 基本原则

——**农牧结合，优化布局。**鼓励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生猪粪便，促进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发展性空间和约束性空间，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区域布局。

——**统筹兼顾，多措并举。**正确处理环境保护和生猪产业发展的关系，在加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的同时稳定猪肉市场供给。督促生猪规模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支持粪便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便综合利用。

——**转变方式，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改进养殖设施装备，提高生猪养殖效率和生产水平。加快发展生态循环生猪养殖，维护水网地区生态功能，打造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政策引导，创新机制。**完善生猪生产发展政策扶持体系，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手段加大粪便综合利用支持力度。聚集各方资源要素，搭建协调工作平台，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机制。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0%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85%以上，生猪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生猪存栏量与土地承载力相适应，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猪养殖业新格局，实现生猪养殖污染基本治理和生猪生产基本稳定的双重目标。

(四) 调整任务

1.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根据南方水网地区水环境保护要求和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各区域适宜养殖规模,须减则减,宜调则调,形成不同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生猪产业布局。主产区要以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制定生猪养殖规划,合理划定适宜养殖区域和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区域(以下简称“禁养区”)。禁养区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时限要求,由地方政府依法关闭或搬迁生猪规模养殖场,引导生猪养殖向非超载区转移。

2.提高科学养殖水平。深入推进生猪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改进生猪养殖和粪便处理工艺,实现提质增效。围绕圈舍设计、自动饲喂、环境调控、疾病防控、信息管理等关键环节,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养殖效率。推进大中型生猪养殖场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3.促进粪便综合利用。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循环利用,加快研发生猪粪便综合利用技术,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利用、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等生猪粪便处理利用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猪粪便处理,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专业化生产、公司化运营的粪便集中处理中心。鼓励规模养殖场配套粪便种植用地,推广粪肥和肥水还田利用技术,推进种养一体化发展。

二、重点区域

(一) 珠江三角洲水网区

1.区域范围和特征

珠江三角洲水网区水系主要由珠江构成,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濒临港澳。该区域涉及广东的16个生猪主产区(其中生猪调出大县4个),水域面积2641km²,占国土面积的11.7%,2014年主产区生猪存栏量398万头,出栏量706万头。该区域生猪存栏量已超出土地承载能力。

2.主要任务

珠江三角洲水网区应坚持减量为主,实行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加快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同时大力推广猪沼茶(果、林、草、菜)等生态养殖模式和高架床等清洁养殖模式,提高生猪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粪便综合利用水平;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生猪种业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业竞争力。

(二) 长江三角洲水网区

1.区域范围和特征

长江三角洲水网区水系主要由长江、江南运河、黄浦江、通扬运河等多条河流以及太湖、高邮湖、洪湖、阳澄湖等构成。该区域涉及上海、江苏、浙江的29个生猪主产区(其中生猪调出大县12个),水域面积1.05万km²,占国土面积的29.5%,2014年主产区生猪存栏量856万头,出栏量1632万头。该区域仍有一定的土地承载潜力,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较高,生猪养殖发展空间不大。

2.主要任务

长江三角洲水网区应稳定现有生猪存栏量,推行大型沼气工程和区域性集中处理等生猪粪便综合利用模式,支持中小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提高集约化养殖水平和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生猪养殖信息化建设,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生猪产业现代化。

(三) 长江中游水网区

1.区域范围和特征

长江中游水网区水系主要由长江、湘江、赣江以及洞庭湖、鄱阳湖、巢湖、洪湖等大中型湖泊构成，资源丰富，经济条件优越，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该区域涉及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的49个生猪主产区（其中生猪调出大县32个），水域面积2.13万km²，占国土面积的22.4%，2014年主产区生猪存栏量2569万头，出栏量4286万头。该区域生猪养殖量接近土地承载能力。

2.主要任务

长江中游水网区应尽快完成禁养区划定，加快退出禁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适宜养殖区域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突出粪便综合利用，探索多种形式的农牧结合发展模式，研究推广水稻等大田作物施用有机肥，建设专业化粪肥等有机肥施肥队伍，加快生猪粪便综合利用进程，严格控制超载地区养殖总量。

（四）淮河下游水网区

1.区域范围和特征

淮河下游水网区水系主要由淮河、京杭大运河、沂河、沭河等主要河流以及洪泽湖、南四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构成，地处黄淮海粮食主产区，土地资源丰富，生猪养殖业发达。该区域涉及江苏、山东的29个生猪主产区（其中生猪调出大县21个），水域面积9113km²，占国土面积的19.3%，2014年主产区生猪存栏量1311万头，出栏量2556万头。该区域生猪养殖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主要任务

淮河下游水网区应坚持适度发展，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在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适度承接苏南和苏中地区生猪产业转移；加强圈舍改造，推广干法清粪工艺和节水工艺；加快粪便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装备和设施水平，促进粪便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进一步提高有机肥使用比重。

（五）丹江口库区

1.区域范围和特征

丹江口库区水系主要由汉江、丹江、淅川、堵河等多条河流和丹江口水库构成，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地。该区域涉及河南、湖北的10个生猪主产区（其中生猪调出大县3个），水域面积1506km²，占国土面积的4.6%，2014年主产区生猪存栏量428万头，出栏量516万头。该区域生猪养殖与土地承载能力总体平衡。

2.主要任务

丹江口库区应加大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力度，推行农牧、林牧结合，发展生态养殖，提高综合效益。在科学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2017年底前退出禁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同时，重点推进生猪产业布局调整，充分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库区生猪养殖向省内其他有潜力的区域适当转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保供给和保生态两手抓，把粪便综合利用摆在南方水网地区生猪产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农业、畜牧、环保、财政、发改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探索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猪养殖转型升级。根据本地区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加快编制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生猪养殖规模，避免盲目扩大禁养区范围，防止强关强拆激化社会矛盾。

（二）**加大政策扶持**。针对南方水网地区水环境敏感的特点，创新政策顶层设计，完善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框架，鼓励各级财政建立扶持资金规模与环境保护效果挂钩的投入机制。完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生猪标准化养殖等政策，调整项目支持重点和转变支持方式，加大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把生猪粪便综合利用作为一个产业做大做强。加大规模养殖支持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入生猪产业。推动建立以畜禽粪便为主要来源的有机肥生产和使用补贴制度，激励引导农民科学使用粪肥。

(三) 增强科技支撑。研发推广生猪高效养殖技术，重点提高母猪繁殖力和仔猪成活率，提升综合生产效率。围绕节水减量、粪便还田利用、微生物降解、污水深度处理等关键环节，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用技术。组织生猪粪便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开展典型示范，切实让养殖场户学得会、用得上、见实效。

(四) 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建、改建、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粪便利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生猪养殖场应定期将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等，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农牧部门与环保等部门要定期相互通报情况，及时掌握禁养区划定和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进展。

(五)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宣传，为打好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生猪养殖场遵法守法意识。开展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创建，认真总结南方水网地区生猪生产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大力宣传粪便综合利用的有效模式、经济生态效益和典型案例，引导生猪养殖加快转型升级。

附件：南方水网地区重点区域生猪主产县名单

农业部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

南方水网地区重点区域生猪主产县名单

区域	省份	县数	县(市、区)名称
珠江三角洲水网区	广东	16	斗门区、开平市、顺德区、新会区、四会市*、三水区*、东莞市、中山市、高明区、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黄埔区、增城区*、从化区
长江三角洲水网区	上海	3	崇明县、奉贤区、浦东新区
	江苏	17	宜兴市、江阴市、武进区、常熟市、太仓市、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宝应县、高邮市、丹阳市、泰兴市*、靖江市、兴化市、姜堰区*
	浙江	9	德清县*、海盐县*、嘉善县*、平湖市*、萧山区*、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南浔区
长江中游水网区	安徽	6	枞阳县、怀宁县、桐城市、望江县、宿松县、南陵县
	江西	7	安义县、都昌县、进贤县*、南昌县*、新建区*、余干县、鄱阳县
	湖北	19	黄梅县、浠水县*、武穴市*、天门市*、仙桃市*、鄂州市*、夷陵区*、宜都市*、枝江市*、潜江市*、钟祥市*、松滋市*、公安县*、监利县*、江夏区*、嘉鱼、黄陂区*、江陵、石首
	湖南	17	安乡县、汉寿县*、华容县*、津市市、澧县*、临湘市*、汨罗市*、南县*、宁乡县*、桃源县*、望城区*、湘阴县*、沅江市、岳阳县*、长沙县*、赫山区*、鼎城区*
淮河下游水网区	江苏	24	丰县*、邳州市*、睢宁县*、铜山区*、新沂市*、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淮安区*、淮阴区*、涟水县*、东台市*、大丰区*、射阳县*、响水县、建湖县、盐都区*、滨海县*、阜宁县*、沭阳县*、泗洪县*、宿豫区、泗阳县
	山东	5	金乡县、郯城县、汶上县*、兖州区、鱼台县
丹江口库区	河南	4	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邓州市*
	湖北	6	丹江口市、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

备注：标*号的为2015年生猪调出大县。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实施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农民工等 人员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农加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林业厅(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生力军作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农村繁荣稳定和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决定联合实施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把握推进返乡创业行动的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促进返乡人员创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围绕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落实扶持政策、开发创业项目、搭建创业平台、培育创业人员、构建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开发农业农村各类资源要素,创办领办市场主体,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以产业促创业、创业促增收、创新促发展,使其成为创业兴业、致富一方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计划从2015年11月开始,分三个阶段推进。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11至12月)。各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发动,部署落实。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认真组织实施,探索载体模式,强化政策支持,抓好任务落实。深入推进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将返乡创业行动引向深入。

二、认真落实返乡创业扶持政策

(一) **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通过各类媒体和制作政策明白卡等形式宣传现有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大力推动落实以下政策:在相应政策执行时间范围内,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 免征营业税(财税〔2014〕71号);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99号、34号);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4〕78号);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 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财税〔2014〕122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税〔2014〕122号)。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扩大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财税〔2015〕77号)。失业保险率降至2%(人社部发〔2015〕24号)。继续落实好财税〔2014〕42号等文件中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国办发〔2014〕30号)。为采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监测认证等服务(国发〔2015〕53号)。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 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国发〔2015〕24号)。执行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制度(国办发〔2015〕50号)。

(二) 落实农业农村产业扶持政策。享受现行强农惠农富农及“三农”金融支持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正在实施的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农业技术示范与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等要向返乡创新创业群体重点倾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按程序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农民创业享受与其他创业者相同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创业可按规定享受政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优惠政策(发改西部〔2011〕854号)。符合《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 享受13%的增值税优惠, 符合先行试点的(财税〔2012〕38号), 执行纳税人再销售货物时的适用税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 包括部分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财税〔2011〕26号)。闲置宅基地整理结余的建设用地可用于休闲农业, 鼓励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休闲农业(农加发〔2015〕5号)。发挥沙产业优势和农牧民积极性, 支持沙区建立合作社、协会, 努力扩大农牧民就业,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认真落实税收、保险等相关优惠政策。

(三) 加强新政策创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 加强调研论证, 抓紧出台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制定更优惠的支持政策, 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项目更多地惠及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针对农民工等返乡人员特点和创业中存在的突出困难, 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投资、用地用电用水等政策方面争取新的突破。探索利用财政资金撬动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支持返乡创业。

三、鼓励开发返乡创业项目

(一) 打造区域特色经济带动返乡创业。统筹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农业项目, 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创业兴业。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融入区域专业市场、产业示范带、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 学习借鉴先进的产业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方式, 顺应消费结

构、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创业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创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教育培训机构、群团组织等针对返乡创业人员特点开发一批创业项目，推荐给返乡创业人员采用。鼓励知名乡镇企业和农林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价值链过程中带动返乡创业。

(二) 拓展农业功能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返乡创业人员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农业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发展农(林、牧、渔)家乐、森林人家、森林旅游等，在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民房变客房、青山变金山、产品变商品中创业兴业。

(三) 壮大民族地区产业带动返乡创业。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为载体，积极加大投入，改善特色村镇人居环境，大力发展民族风情旅游业和特色种养业，保护和改造民族特色民居，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民族村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带动民族地区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增收致富。

(四)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牧、渔)业、林下经济、农产品流通、农业电子商务、农技推广、农资配送、农业信息服务等领域创业兴业。引导返乡创业人员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合作分散市场风险，通过发展股份合作制、合作制、股份制等组织形式，形成产权清晰、利益直接、风险共担、机制灵活的经营主体。

(五) 发展林下经济带动返乡创业。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培育适合当地发展的林下经济品种，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扶持返乡人员在不断创新中创业。引导返乡创业人员树立生态保护责任意识，鼓励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林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促进循环发展和综合利用。

(六) 支持农村社区服务业带动返乡创业。健全农村社区服务网络，扩大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引导返乡人员到农村社区工作。完善农村社区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重点发展农村居民急需的购物、餐饮、家政、物流、快递派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项目。积极发展农村社区生产服务，拓展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空间。

四、积极培育返乡创业带头人

(一) 加强返乡人员创业培训。调动教育培训机构针对返乡创业人员特点和需求，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联合大专院校实行“理论学习+实践教学”的分段培养模式。利用现有培训资源网络、远程传输、远程教育服务平台和培训机构，从返乡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大学生村官、退役士兵等群体中选择一批具备创业创新潜力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继续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引导林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林竹培育、林下种养、林产品采运、林产品加工等实用技能指导培训。

(二) 实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充分利用企业、产业基地、小康村、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资源，落实培训网点，制定相关标准、遴选方式和管理办法；组织针对扶贫责任、创业激情、创业理念、创业能力(市场考察对接、创业设计、创业实习及实操训练等)、扶贫政策和创业政策等内容的精准培训，招募专业创业辅导员、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和农村创业成功人士等，组成贫困村帮扶委员会，与培训网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一起对培训对象提

供持续的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

(三)开展少数民族传统工艺品保护与发展培训。将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与返乡创业相结合,立足民族地区自身资源,面向少数民族返乡创业人员,以市场为导向,以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传承基地、传承人、合作社等为龙头,重点支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的挖掘、升级、品牌化、市场化、技术推广和培训等,促进少数民族返乡人员创业,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弘扬和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四)认定一批创业辅导员。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创业带头人和科研院校专家中,通过培训认定一批返乡创业辅导员。

五、合力搭建返乡创业平台

(一)建设返乡创业园。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农业园区,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社会公信力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返乡创业园。鼓励返乡创业园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连接服务。

(二)认定返乡创业见习基地。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条件,选择一批知名村、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农贸市场、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林、牧、渔)业企业等进行认定,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创业创新能力。

(三)搭建网上创业平台。依托“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等搭建网络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创新载体,支持返乡人员依托网络平台发展电子商务。通过开展信息化能力培训,提升返乡人员利用计算机和手机提供生产信息、获取市场信息、开展网络营销、进行在线支付、实现智能生产、实行远程管理等能力,为返乡创业提供灵活便捷的信息和技能支撑。

六、努力构建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积极开展创业综合类服务。依托现有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健全服务功能,整合社会资源,提供各类综合性公共产品和服务,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返乡创业人员试错的底气和勇气。推动社会公共众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返乡创业企业、合作社和创业人员的支持。

(二)进一步加强返乡创业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开展管理指导、技能培训、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市场拓展、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行业服务以及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技术等专业化服务。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农村,了解返乡创业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和产业难题,加强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帮助返乡创业者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结合全国性、地方性的农业、林业行业展会和各地农林产品博览会,开展返乡创业创新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

(三)大力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返乡创业群体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商机制,研究编制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目录,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下沉农村基层,特别是发展面向返乡人员的就业创业信息咨询、技能培训、农技推广等服务,增强农村社区支持返乡创业和吸纳就业功能,培育良好的农村社

区创业服务环境。

七、切实加强返乡创业行动的组织指导

(一) 加强责任落实。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部署的具体行动,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将实施行动计划列入工作考核内容,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实施细则,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实效。

(二)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形成部门间、上下间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协调有关事项,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注重政策协调联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主动推进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返乡创业。每年12月31日前,由各省(区、市)农业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向各相关部委报送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返乡创业人员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组织推广返乡创业人员的奋斗历程和成功经验,推介一批示范典型,不断激发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内在潜力。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5年11月25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农经发〔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对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和推动做好防范和处置农业领域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非法集资是我国金融经济领域长期存在的痼疾，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涉及面广、涉众性强、危害十分严重。当前，各类不规范民间融资介入较深的行业领域风险集中暴露，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等新的高发领域，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涉嫌非法集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投资农业项目为名，打着农民合作社的旗号非法集资活动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农民群众，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后果极其严重，不仅损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了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极易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甚至导致极端过激事件发生，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防范和处置农业领域非法集资，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农业领域非法集资工作。

二、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一)加强部门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防范和处置相关工作。当地明确了农业部门职责的，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农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当地没有明确农业部门职责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农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

(二)加强风险防控。非法集资成因复杂，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领域，必须突出重点，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农牧渔业指导，密切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的风险点，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发现苗头问题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提示农民合作社和农民群众，防止风险积累，消除非法集资的隐患，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加大风险排查。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结合职责任务,开展或配合参加农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承担有监管任务的农业部门要制定风险排查工作方案,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及时摸清本地区农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要加强与地方处置非法集资办及银监、公安、工商、发展改革、财政、信访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步调一致,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四)广泛宣传教育。要根据农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媒体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要在广大农村,特别是乡镇(街道)、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

(五)积极配合稳妥处置。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着集资参与者的“钱袋子”。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农业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必要的协助工作,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

三、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

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是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以产业为纽带,以成员信用为基础,为本社成员发展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服务的业务活动。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符合农民群众的愿望,是中央的明确要求,对缓解农民融资难题、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有重要作用。要选择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有一定信用合作基础的农民合作社,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慎重稳妥开展信用合作试点,引导合作社规范有序开展信用合作,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开展信用合作必须坚持社员制封闭性、促进产业发展、对内不对外、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风险可掌控的原则,严禁对外吸储放贷,严禁高息揽储。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重视规范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对违反信用合作基本要求涉嫌非法集资的,要结合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清理整顿,对涉嫌严重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部

2015年11月17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5年度 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知

农渔发〔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

为全面推进渔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渔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2015年我部继续在全国渔业系统组织开展了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在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集中公示，农业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平谷区渔政监督管理站等29个机构“2015年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称号。

希望获得称号的单位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现代渔政管理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要认真向窗口单位学习，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深入推进渔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为建设现代渔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2015年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农业部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2015年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渔港监督局“中国渔政31006”船
北京市平谷区渔政监督管理站	
内蒙古自治区	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处“中国渔政31008”船
扎兰屯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江苏省
辽宁省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一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渔业船舶检验局丹东检验处	江苏省渔政监督总队直属支队执法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渔港监督处	东台市渔政监督大队
黑龙江省	浙江省
宾县水产管理总站	岱山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上海市	玉环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渔业船舶检验局堡镇分局	温州市龙湾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福建省

中国渔政泉州支队

中国渔政将乐县大队

江西省

湖口县鄱阳湖渔政局

山东省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第一支队

潍坊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处

湖北省

荆门市渔政船检港监管理处

湖南省

桃江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广东省

广东省渔政总队中山支队

广东省渔政总队南海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渔政管理中心站“中国渔政45021”船

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中国渔政45003”船

海南省

陵水黎族自治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重庆市

重庆市永川区渔政渔监船检站

四川省

雅安市雨城区渔政监察大队

云南省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农业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办办〔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农业档案工作科学发展,充分发挥档案在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农业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业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业档案作为党和国家“三农”工作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三农”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农业档案工作是“三农”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农业档案工作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长期以来,农业档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农业档案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一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档案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农业档案工作经费落实不到位;档案收集模式、管理手段、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档案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档案干部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农业档案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中心、服务“三农”的发展方向,以

建立健全农业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农业档案工作,促进档案工作更好地为“三农”事业发展服务。

二、完善农业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根据《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意见》精神,农业档案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农业部门应认真履行档案管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健全相关工作机构,明确档案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各级农业部门的档案机构受本部门办公厅(室)领导,同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本部门的全部档案,为党和国家积累档案史料;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为中心工作服务;指导、监督、检查本部门下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和本系统的专业档案工作。农业系统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农业档案事业协调发展。

三、加大农业档案收集整理力度

建立健全文件材料归档制度。加强预归档工作,强化文件资料日常管理。及时制定或修订本单位、本系统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做到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凡是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应归档的电子文件及传统载体的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均应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对本单位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及重特大突发事件等,档案部门要加强对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相关文件材料齐全完整。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时,应根据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建立档案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尽快规划实施机关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兴发布平台的信息归档、管理。加大对村级档案室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农业生产需要和符合农民群众需求的档案纳入重点收集整理范畴。

四、加强农业专业档案资源建设

专业档案是涉及国计民生所必须且十分重要的档案种类,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行业范围广、领域多,产生的专业档案种类也较多。各级农业部门的档案机构要强化对农业专业档案的监督指导,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修订相关专业档案管理办法和分类大纲,完善专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各单位要在上级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确权登记,集体资产台账、会计档案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加工、农业补贴、农民职业培训、农药登记、兽药登记等方面的农业专业档案的收集、管理等工作,确保其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安全保密,规范好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提供服务。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农经站、农牧站、畜牧兽医站等专业档案工作的管理指导,同时协助做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专业档案的指导工作。

五、强化农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依法做好档案查阅服务,改进查阅方式,简化利用手续,最大限度满足利用者需求。根据主管部门要

求和本部门、本单位及人民群众的需要,通过报送或推介相关档案信息、编辑出版档案文献、举办档案展览、送档案信息进农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提供农业档案信息服务。加强对农业档案信息的分析研究、综合加工、深度开发,提供深层次、高质量档案信息产品,为领导决策、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充分挖掘农业档案资源的现实和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为“三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良好舆论支持。建立并完善农业档案信息资源利用体系,支持档案馆(室)把可公开的各类档案、信息上传网络,开展远程利用,推进农业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六、加快推进农业档案信息化建设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并妥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知识管理等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以档案信息化推进农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把档案信息化列入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实现档案部门对电子文件形成、积累和归档的全程监督和指导,提高归档和档案利用信息化水平。加大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积极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做到流程规范、格式统一、字段完整。对已实现数字化的档案原件要妥善保管,一般不再提供利用。传统照片、录音、录像、缩微胶片数字化工作要逐步提上日程。

七、筑牢农业档案安全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开展档案安全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堵塞漏洞,严防档案损毁和失泄密事件发生。建立档案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保护范围。严格审查,严防把涉密文件、档案传输到非涉密网络上;严防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在传输过程中失泄密;严防数字化过程中信息丢失、外泄和秘密泄露。对涉密档案、重要档案的存储介质定期进行检验和认证,确保长期可用。对拒归、损毁、丢失档案的,依据《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内容,切实做到档案工作与其他中心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创新农业档案工作手段,通过目标考核、绩效管理、预立卷(件)等方式,加强档案工作。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农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资料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密、数字化、现代化管理、提供利用、编纂、陈列展览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农业档案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档案干部配备、培养,积极通过公开招录、选调等形式,充实和稳定档案干部队伍,进一步改善知识、年龄等结构。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档案干部的职称评定、晋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种〔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种子法》实施以来,国家和省两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两万多个,为保障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现代农业和种业的发展,品种审定的评价指标、试验容量、技术条件等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社会上对试验“跑点”、甚至修改数据等现象反映强烈,影响了审定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切实解决品种试验审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和完善品种试验审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进完善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调整评价指标,拓宽试验渠道,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全程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品种试验审定公正、公开、科学、效率,促进育种创新,保障粮食安全。

二、建立以种性安全为重点的多元化品种评价体系。满足生产多元化的要求,及时修改品种审定标准,在稳定产量的前提下,突出品种种性安全。对生产危害严重的病虫害,提高抗性要求。适应生产机械化需要,提高抗倒伏、脱水快、熟期适宜等要求。适应资源高效利用需要,提高节水、节肥等要求。对特用专用品种,突出市场利用价值指标。

三、拓宽品种审定试验渠道。进一步挖掘试验潜力,扩大申请需求量较大作物的试验容量。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积极开展自有品种试验。具备试验能力的企业联合体、科企联合体和科研单位联合体等可组织开展品种试验,特用专用品种申请者可自行开展品种试验,试验方案报国家或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单位,符合条件的纳入统一管理。鼓励省际间联合开展品种试验和审定。

四、公开试验过程。公开申请审定品种进入试验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公平确定参试品种,公布申请情况及参试品种名称和单位。制定试验方案时充分听取品种审定申请者和专家意见。设立品种试验开放日,品种申请者可在作物生育关键时期现场考察品种表现。试验数据和汇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五、优化试验设计。根据自然条件和气候因素细划生态亚区,优化试验点布局。科学设置试验组别和对照品种,合理调整试验方法,适当扩大大株作物试验小区面积,减少小区重复。国家试验调减只涵盖一个省的试验区组以及跨度大、生产面积小的作物试验区组。已通过一个省审定的品种,申请者可在同一生态类型区其他省自行开展生产试验,直接申请国家或相关省审定或引种。将区域试验与生产试验在空间布局上逐步分开,综合性状突出的品种,第二年区域试验可与生产试验同步进行。特用专用品种可适当扩大试验面积、减少试验点次,第二年区域试验与生产试验合并进行。

六、强化试验过程管理。健全试验品种编码和实名相结合制度,切实防止人为干预。组织品种申请者代表参与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收获,收获数据由试验人员、试验承担单位负责人和申请者代表签字确认

后即时上报。建立试验数据复查机制,严格把控异常数据汇总。对一票否决的性状,关键时期组织审定委员现场考察,试验单位应保留视频、图片等音像资料;对病虫害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的,由试验组织单位安排其他单位再次鉴定。

七、加强试验条件能力建设。加强试验点物联网建设,配备播种、收获、考种等机械设备,构建试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平台,逐步实现试验数据的自动采集、即时传输、科学处理。加强对试验人员的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八、加强品种真实性监管。建立全国统一共享的审定品种信息数据库、标准样品库和DNA指纹图谱库。以品种真实性为核心,加强种子市场抽查和企业监督抽查,打击假冒套牌行为。

九、严厉打击“跑点”行为。申请者贿赂试验人员的,停止其品种审定申请资格;试验人员接受贿赂的,给予处分,取消单位试验资格。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接受贿赂、滥用职权的,取消委员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品种试验审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的,调离岗位,给予处分,对疏于管理的单位负责人追究领导责任。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通报征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加大社会对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监督。

十、加强组织领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品种审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品种管理人员定期交流制度,实行一岗多人、一人多岗。对于在品种试验审定工作中坚持原则、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肯定和表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进优化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品种试验审定科学化水平。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6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按照《农业部关于修订〈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的决定》(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自2015年10月30日起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为做好审批下放、衔接工作,确保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规范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规章制度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承接工作,建立健全家畜遗传材

料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规范审批工作。要抓紧做好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事项与省级行政许可平台的衔接,完善网上审批程序。全国畜牧总站要尽快制定优良种公牛登记办法和优良种畜证书样式,抓紧建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专家库,为地方实施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提供技术支撑。

二、严格审核评审

《办法》从适应现代畜禽种业发展的战略需要出发,提高了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单位的准入门槛,对存栏种公畜规模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办法》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专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可从农业部专家库名单中选取,确保依法有序开展评审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督机制,加强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及时公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信息,并将现场评审、质量检测报告、批准发放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告等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备案。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获证单位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我部将根据《办法》规定,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必要时依法直接处理。

四、做好衔接工作

2015年10月30日前我部受理的许可申请,将按程序组织评审。2015年10月30日后,相关生产许可的受理、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及许可证核发工作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为指导各地切实开展好审批工作,我部畜牧业司将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组织汇编《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操作参考手册》,供地方参考使用。各地在审批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和沟通,确保不出现全局性问题。

五、规范许可证格式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下放后,原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格式作相应修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注意事项第一条改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删除第二条“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负责发放。”修订后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及要求见附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后,发证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chinazxq.cn>)。

附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及要求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及要求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正本)(附图)(略)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基本格式:

(年份)编号: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畜禽品种代码+4位顺序号

畜禽品种代码:01猪、02牛、03羊、04马、05驴、06驼、07兔、08犬、09鸡、10鸭、11鹅、12鸽、13鹌鹑、14卵、15精液、16胚胎、17其他。

(二)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要注明具体品种和代次。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格说明(正本)

单位: mm, 成品尺寸: 418mm×286mm

文字内容	字体	字号	规格	颜色			
				C	M	Y	K
底色(格子)					20	60	10
底色(图案)				60		10	30
外边框			366×247	0			50
色框	内规格		335×215	60		10	30
	外规格		356×237	60		10	30
“种畜禽生产经营”	汉仪大宋简	44磅	字空4				100
“()编号”	汉仪大宋简	12磅					100
“许可证”	汉仪粗黑简	80磅	字空31	烫金			
“单位名称”	汉仪大宋简	23磅					100
“法定代表人”	汉仪大宋简	23磅					100
“单位地址”	汉仪大宋简	23磅					100
“生产范围”	汉仪大宋简	23磅					100
“经营范围”	汉仪大宋简	23磅					100
“有效日期自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20磅					100
“至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20磅					100
“发证机关 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16.5磅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统一监制”	汉仪中黑简	8磅					100

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附图)(略)

注意事项:

一、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格说明(副本)

单位: mm, 成品尺寸: 330mm×238mm

文字内容	字体	字号	规格	颜色			
				C	M	Y	K
底色(格子)					20	60	10
底色(图案)				60		10	30
外边框			290×197	0			50
色框	内规格		265×170	60		10	30
	外规格		281×197	60		10	30
左:							
“种畜禽生产经营”	汉仪大宋简	24磅	字空4				100
“(副本)”	汉仪大宋简	18磅					100
“许可证”	汉仪粗黑简	50磅	字空31	烫金			
“单位名称”	汉仪大宋简	17磅					100
“法定代表人”	汉仪大宋简	17磅					100
“单位地址”	汉仪大宋简	17磅					100
“生产范围”	汉仪大宋简	17磅					100
“经营范围”	汉仪大宋简	17磅					100
“有效日期自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13磅					100
“至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13磅					100
“发证机关”	汉仪大宋简	13磅					100
“()编号: 年月日”	汉仪大宋简	13磅					100
右:							
注意事项	汉仪中黑简	20磅					100
注意事项说明文字	汉仪中宋简	12磅					100

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封皮(副本)(略)

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封皮规格说明(副本)

暗绿色压纹塑料面, 硬纸版里芯, 字烫金。

单位: mm, 成品尺寸: 166mm×244mm

文字内容	字体	字号	规格	颜色			
				C	M	Y	K
“种畜禽生产经营”	汉仪中黑简	28磅	字空6	烫金			
第一、二行间距			11				
“许可证”	方正大黑简	56磅	字空12	烫金			
第二、三行间距			9				
(副本)	汉仪大宋简	26磅	字空3	烫金			
第三、四行间距			106				
国徽			46×48	烫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汉仪大宋简	26磅		烫金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年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按照《201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加强培训,认真验收,按程序组织报送了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名单。根据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经研究,确定北京远达顺园养殖场等410家企业为2015年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请各地按照要求颁发标牌,同时强化对标准化示范场的监管与指导,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推动现代畜牧业建设。

附件:2015年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2015年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 | | | | |
|-------------|-------------------|-------|----------------------|
| 一、北京 | | 1 生猪 | 石家庄双鸽食品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 |
| 1 生猪 | 北京远达顺园养殖场 | 2 生猪 | 承德国润立德农牧有限公司 |
| 2 生猪 | 北京华福源养殖场 | 3 生猪 | 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 3 奶牛 | 北京宏兴成养殖有限公司 | 4 生猪 |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
| 4 奶牛 | 北京延照富民奶牛养殖中心 | 5 生猪 | 抚宁新农绿康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 5 蛋鸡 | 北京多利养殖场 | 6 奶牛 |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 |
| 二、天津 | | 7 奶牛 | 芦台经济开发区天成奶牛场 |
| 1 奶牛 | 天津市超跃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8 蛋鸡 |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
| 2 奶牛 | 天津市德兴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9 蛋鸡 | 张家口京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3 奶牛 | 天津嘉立荷畜牧有限公司第六奶牛场 | 10 肉鸡 | 河北大农养殖有限公司 |
| 4 奶牛 | 天津嘉立荷畜牧有限公司第十二奶牛场 | 11 肉鸡 | 曲阳县凤翔肉鸡养殖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5 肉羊 | 天津市腾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12 肉鸡 | 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 三、河北 | | | |

- 13 肉鸡 孟村回族自治县王林肉鸡养殖场
- 14 肉牛 隆化县昊隆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15 肉牛 文安县北方田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6 肉牛 衡水亿通养殖有限公司
- 17 肉羊 遵化市雅华牧业有限公司
- 18 肉羊 衡水志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山西

- 1 生猪 永济市联农猪业有限公司
- 2 奶牛 大同市新荣区伊磊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 3 蛋鸡 阳曲县永丰禽业有限公司
- 4 肉牛 万荣高村牧香地牛羊专业合作社
- 5 肉牛 浮山县徐民牧业有限公司
- 6 肉羊 平鲁区林木源农牧专业合作社
- 7 肉羊 平鲁区汇丰农牧专业合作社
- 8 肉羊 吕梁市嘉盛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9 肉羊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 肉羊 山西多维牧业有限公司

五、内蒙古

- 1 生猪 赤峰市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 2 生猪 内蒙古朋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奶牛 内蒙古懋龙集团蒙绿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4 奶牛 巴彦淖尔市圣牧盘古牧业有限公司
- 5 奶牛 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6 肉牛 通辽市科左中旗慧发养殖场有限公司

养牛场

- 7 肉牛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塔安图嘎查永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 8 肉羊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绿祥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

六、辽宁

- 1 生猪 沈阳吉嘉养猪场
- 2 生猪 台安县裕祥养殖场
- 3 生猪 盖州市华吉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 4 生猪 彰武县种畜禽推广服务中心
- 5 生猪 开原市鸿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6 生猪 昌图县黑猪原种场
- 7 生猪 朝阳县泓信养猪场

- 8 生猪 盘山县庆隆三元猪业有限公司

- 9 蛋鸡 桓仁钿宇牧业有限公司

- 10 蛋鸡 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台门镇久昌蛋鸡养殖场

- 11 肉牛 辽宁东阳牛业有限公司

- 12 肉羊 凤城市满地畜牧有限公司

七、大连

- 1 奶牛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阿尔滨良繁场

- 2 蛋鸡 瓦房店东林农场

- 3 肉鸡 大连翼丰禽业有限公司

- 4 肉鸡 瓦房店市中天农业园

- 5 肉羊 大连宏星林牧有限公司

八、吉林

- 1 生猪 洮南市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 2 生猪 吉林市浩霖牧业有限公司

- 3 生猪 中粮佳康(吉林)有限公司一期三十号乡养殖基地

- 4 生猪 蛟河市东昇牧业有限公司

- 5 蛋鸡 辉南县鸿丰牧业有限公司

- 6 肉鸡 长春市宽城区腾飞种鸡场

- 7 肉牛 珲春市吉兴牧业有限公司

- 8 肉牛 通化县丰盛园牧业有限公司

- 9 肉羊 柳河县佳红牧业有限公司

- 10 肉羊 吉林市乾羊牧业有限公司

九、黑龙江

- 1 生猪 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生猪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生猪 齐齐哈尔市隆亿食品有限公司

- 4 生猪 巴彦县黑山润康牧业有限公司

- 5 生猪 大庆市跨年猪养殖有限公司

- 6 生猪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7 生猪 依兰县良源种猪繁殖基地

- 8 奶牛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培训中心

- 9 奶牛 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

- 10 奶牛 林甸县众晔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11 奶牛 虎林市珍宝岛汇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2 奶牛 黑河市中兴牧业有限公司(霍龙门乡)

- 13 肉鸡 肇东市天宏牧业有限公司

14 肉羊 依兰县超群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

15 肉羊 黑龙江鸿昌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肉羊 方正县润泓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17 肉羊 嫩江县茂源生态养殖场

十、上海

1 生猪 上海国富养猪专业合作社

2 生猪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丰海二场

3 生猪 上海市上海农场光明种猪场

4 奶牛 上海希迪乳业有限公司

5 肉羊 宝张湖羊专业合作社基地场

十一、江苏

1 生猪 南京润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生猪 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庄楼猪场

3 生猪 如东旭日生猪养殖场

4 生猪 连云港北欧农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5 生猪 江苏康源慕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涟水

分公司

6 生猪 扬中市油坊镇众康畜牧养殖场

7 生猪 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8 生猪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沭阳茆圩分

公司

9 蛋鸡 宜兴市芳溪养殖场

10 蛋鸡 海安县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1 蛋鸡 响水县羽翔禽业养殖场

12 蛋鸡 扬州兴扬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13 蛋鸡 泰州市田园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4 蛋鸡 泰兴市鹏源养殖有限公司

15 蛋鸡 宝应县夏集镇庭余有机农业产销专业
合作社

16 肉鸡 徐州统冠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17 肉鸡 江苏悦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许河养殖

一场

18 肉羊 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

十二、浙江

1 生猪 慈溪市惠农生猪养殖场

2 生猪 宁波三鑫牧业有限公司

3 生猪 诸暨市佳旺养殖有限公司

4 生猪 温州顺优养殖有限公司

5 生猪 松阳县阳溪朝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6 生猪 吴兴飞港畜牧养殖场

7 生猪 浙江美保龙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8 生猪 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9 生猪 温岭市绿牧畜禽有限公司

10 奶牛 建德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11 蛋鸡 桐庐畚洪禽业有限公司

12 蛋鸡 江山市穗丰牧业有限公司

13 肉羊 湖州常丰湖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4 肉羊 长兴辉腾牧业有限公司

15 肉羊 桐乡运北秸秆利用专业合作社

16 肉羊 兰溪市乐羊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7 肉羊 湖州紫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十三、安徽

1 生猪 安徽牧林森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 生猪 宿州市兄弟养殖有限公司

3 生猪 安徽小岗宝迪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 生猪 安徽省宁国市吴家大院牧业有限公司
宁墩生猪养殖场

5 生猪 铜陵市鸿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 生猪 池州绿园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7 生猪 望江县科星生态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8 生猪 安徽安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界牌
示范养殖小区

9 生猪 安徽省宏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 奶牛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11 奶牛 淮南犇鑫牧场

12 蛋鸡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田楼种鸡场

13 蛋鸡 霍邱县荣祥禽业有限公司

14 蛋鸡 马鞍山市鑫欣禽业育种有限公司

15 蛋鸡 芜湖都益禽业有限公司

16 蛋鸡 郎溪县华茂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17 肉羊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四、福建

1 生猪 福建省闽清福猪良种牧业发展有限公
司

2 生猪 福建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生猪 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 生猪 三明市润禾畜牧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5 生猪 尤溪县锦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 生猪 南平市辉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生猪 福建祥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生猪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9 蛋鸡 漳州市素一农牧有限公司

- 10 肉牛 福建九里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1 肉羊 宏畅(福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2 肉羊 尤溪丰农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十五、江西

- 1 生猪 江西相云农牧有限公司
- 2 生猪 江西永诚农牧有限公司
- 3 生猪 宜黄县恩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4 生猪 江西绿环牧业有限公司种猪场
- 5 生猪 江西仙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6 生猪 江西加大种猪有限公司
- 7 生猪 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 蛋鸡 江西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黄泥鸡场
- 9 蛋鸡 泰和县西昌凤翔禽业有限公司
- 10 蛋鸡 江西小牧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 蛋鸡 龙南宏昌生态蛋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蛋鸡养殖基地

- 12 肉牛 江西省尚食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 肉牛 高安市宜华畜牧业有限公司

十六、山东

- 1 生猪 莱州市亿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 2 生猪 高密市柏城镇李万俊养殖场
- 3 生猪 威海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4 生猪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5 生猪 平邑县瑞丰养殖有限公司
- 6 生猪 德州市畜牧局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夏津)

- 7 生猪 单县奥菲特牧业有限公司
- 8 奶牛 长清区鲁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9 蛋鸡 泰安巴夫巴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徂徕

山生态牧场

- 10 蛋鸡 莒县润源养鸡场
- 11 蛋鸡 山东爱佳畜禽有限公司
- 12 肉鸡 东营大希望农场有限公司
- 13 肉鸡 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太格庄商

品鸡场

- 14 肉鸡 诸城后莲池肉鸡养殖场
- 15 肉鸡 泰安市新农方舟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16 肉鸡 临沂市兰山区华颐畜禽养殖农民合作社
- 17 肉牛 东营市华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18 肉牛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星村育肥场

- 19 肉牛 山东博威特牧业有限公司
- 20 肉牛 高青博惠畜禽有限公司
- 21 肉羊 山东奥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22 肉羊 曹县正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十七、青岛

- 1 生猪 青岛达生泽六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
- 2 生猪 胶州市三江养猪场
- 3 生猪 青岛盛新悦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

- 4 奶牛 青岛盛世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园区
- 5 肉鸡 青岛德信牧业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园区
- 6 肉牛 青岛正荣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

十八、河南

- 1 生猪 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 生猪 河南宋源牧业有限公司
- 3 生猪 漯河民社农牧有限公司
- 4 生猪 南阳东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方城县方圆良种猪养殖场

- 5 生猪 商丘市睢阳区安泰养殖场
- 6 生猪 河南田原畜牧业有限公司
- 7 生猪 新蔡县谷裕实业养殖场
- 8 奶牛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 9 奶牛 河南天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 蛋鸡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鹤

壁分公司

- 11 蛋鸡 汝州市中王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2 蛋鸡 鹿邑县鸿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 13 肉鸡 汝州市东坡弘丰种鸡场
- 14 肉鸡 滑县丰海养殖有限公司
- 15 肉牛 河南省牧源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 肉羊 开封市永禾农牧有限公司
- 17 肉羊 兰考丰益农牧有限公司
- 18 肉羊 汤阴县万盛牧业有限公司

十九、湖北

- 1 生猪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江夏山坡良种猪场
- 2 生猪 十堰宏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3 生猪 老河口市宽泰牧业有限公司
- 4 生猪 应城市华兴畜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5 生猪 赤壁市官田种猪场
- 6 生猪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 7 生猪 风鑫养殖有限公司
 8 生猪 湖北贡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 蛋鸡 湖北金陵精细农林阳新有限公司
 10 蛋鸡 浠水县五星养鸡专业合作社
 11 蛋鸡 利川市三力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鸡场
 12 肉牛 湖北丰联佳沃农业开发公司
 13 肉牛 宜城市国庆农牧有限公司
 14 肉牛 京山绿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 肉牛 随州市五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十、湖南

- 1 生猪 浏阳市怀昌养殖场
 2 生猪 新村生猪养殖场
 3 生猪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4 生猪 湖南安泰牧业有限公司猪场
 5 生猪 湘潭兴龙种猪场
 6 生猪 衡阳县吉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 生猪 衡阳县宏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生猪 邵阳市华达养殖有限公司
 9 生猪 岳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0 生猪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 生猪 汉寿县昌隆牧业有限公司
 12 生猪 永安农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13 生猪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园基地原种猪场
 14 生猪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潇浦猪场
 15 生猪 永州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16 生猪 临武县土生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7 生猪 宜章县杨柳水综合养殖有限公司
 18 蛋鸡 通道福乐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9 肉牛 湖南马氏牧业有限公司
 20 肉牛 湖南省陇上青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

- 21 肉羊 耒阳兴隆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2 肉羊 张家界华龙牧业有限公司
 二十一、广东
 1 生猪 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2 生猪 南雄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屋猪场)
 3 生猪 东瑞集团有限公司玉井猪场

- 4 生猪 兴宁市运祥养殖有限公司
 5 生猪 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
 6 生猪 阳东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7 生猪 雷州市农牧开发公司仕坡猪场
 8 生猪 徐闻县熊氏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 生猪 茂名市茂港区翔泰畜牧有限公司
 10 生猪 高要农牧美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1 生猪 揭阳市榕城区吉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12 蛋鸡 四会市惠之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3 蛋鸡 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 肉鸡 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肉鸡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16 肉鸡 惠州市墟岗黄畜牧有限公司
 17 肉鸡 鹤山市广雄农牧有限公司
 18 肉鸡 高州市荔乡农牧专业合作社

二十二、广西

- 1 生猪 灌阳县揽胜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 生猪 玉林市容县奇昌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3 生猪 广西田阳县阳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 生猪 广西金利银农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5 生猪 陆川县米场南桥猪场
 6 生猪 梧州通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 生猪 桂林市润森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8 生猪 灵山县园丰牧业有限公司
 9 生猪 广西新威银农原种猪有限公司
 10 蛋鸡 钦州市富上富畜牧有限公司
 11 肉鸡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12 肉鸡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育种分公司石和肉鸡养殖场
 13 肉牛 桂林车田河牧业有限公司
 14 肉牛 广西乐业康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15 肉羊 广西扶绥广羊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三、海南

- 1 生猪 儋州天湖畜禽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2 生猪 昌江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3 生猪 海南农垦兆牧养猪有限公司
 4 奶牛 三亚雪古丽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 肉羊 海南老羊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黑山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6 肉羊 澄迈福羊牧业有限公司

二十四、重庆

- 1 生猪 重庆财莱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猪场
- 2 生猪 重庆美德沃尔多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3 生猪 重庆市合川区绿金养猪场
- 4 蛋鸡 重庆浩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 蛋鸡 重庆永创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
- 6 蛋鸡 重庆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肉鸡 璧山区八塘智灯云清养殖场

二十五、四川

- 1 生猪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小马滩猪场
- 2 生猪 四川广汉惠强农牧有限公司
- 3 生猪 四川本味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 4 生猪 宜宾市顺风畜牧业有限公司李庄万头养猪场
- 5 生猪 达州市银宏生猪智能化养殖场
- 6 奶牛 绵阳市永丰园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7 奶牛 宣汉县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七里牧场
- 8 蛋鸡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东风鸡场
- 9 蛋鸡 富顺县天翔生态专业合作社
- 10 蛋鸡 广安市川东农业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 蛋鸡 芦山县钱记鲜蛋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场
- 12 蛋鸡 彭山县晓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3 肉羊 成都市西岭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4 肉羊 盐亭县汇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肉羊 乐至县大自然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六、贵州

- 1 生猪 贵州从江粤黔香猪原种繁殖场
- 2 生猪 德江县农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蛋鸡 清镇日日新蛋鸡场
- 4 蛋鸡 安顺市吉泓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 肉牛 贞丰县腾达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6 肉牛 贵州省龙滩口天泉绿地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7 肉牛 贵州绿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 肉牛 贵州省草畜农业有限公司油杉河养殖场
- 9 肉羊 江一生态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 肉羊 松桃努比亚牧业有限公司

11 肉羊 盘县火铺兴胜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云南

- 1 生猪 马龙龙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 2 生猪 华坪县定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场
- 3 生猪 昌宁县恒园生猪养殖场
- 4 生猪 临沧保林种植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 5 蛋鸡 玉溪市绿源康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
- 6 蛋鸡 砚山县鑫农鑫牧业有限公司铨卡蛋鸡养殖场
- 7 肉羊 红河新原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养殖场

二十八、西藏

- 1 奶牛 噶尔县昆莎农业产业园
- 2 奶牛 乃东县白荣奶牛扩繁场
- 3 蛋鸡 嘎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4 蛋鸡 南木林县秋木乡别晋藏鸡养殖场
- 5 肉羊 岗巴县岗巴羊繁育场

二十九、陕西

- 1 生猪 咸阳永香科技农业公司猪场
- 2 生猪 西乡县恒源良种猪繁育场
- 3 生猪 西乡县超凡牧业科技公司猪场
- 4 生猪 佳县东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5 生猪 山阳县福林农牧发展公司养猪场
- 6 生猪 子长县雪红种猪场
- 7 奶牛 千阳县千顺祥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
- 8 奶牛 陕西八戒农牧公司奶牛养殖场
- 9 蛋鸡 陕西森泉牧业发展公司蛋鸡场
- 10 蛋鸡 甘泉劳山吉祥牧业公司蛋鸡场
- 11 蛋鸡 陕西乾镇农业有限公司养鸡场
- 12 肉鸡 蒲城县永丰肉鸡专业合作社养殖场
- 13 肉羊 陕北白绒山羊繁育有限公司

三十、甘肃

- 1 奶牛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养殖场
- 2 奶牛 甘肃春寅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
- 3 蛋鸡 天水益鸣牧业有限公司蛋鸡场
- 4 肉牛 平凉市雄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 肉羊 庆城县胜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肉羊 临夏县富利综合养殖场
- 7 肉羊 酒泉玉羊獬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8 肉羊 天祝县三洋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 肉羊 金昌中天羊业有限公司
- 10 肉羊 山丹县品玉总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一、青海**
- 1 奶牛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 2 肉牛 德令哈昆仑圣牛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 3 肉牛 青海香三江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
- 4 肉牛 海晏县湟水河清养殖有限公司
- 5 肉羊 湟中县道勤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6 肉羊 大通向华藏族乡山河绿色畜业生态养殖基地
- 7 肉羊 民和县金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 三十二、宁夏**
- 1 生猪 天利生猪养殖场
- 2 奶牛 吴忠市众一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3 蛋鸡 红寺堡区粮食购销公司标准化蛋鸡场
- 4 肉鸡 如明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 5 肉牛 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
- 6 肉羊 平罗县冉冉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三十三、新疆**
- 1 奶牛 克拉玛依绿成公司奶牛一场
- 2 奶牛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示范场
- 3 蛋鸡 阿图什市新源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4 蛋鸡 喀什春威养殖有限公司
- 5 肉鸡 奇台县永兴种鸡场
- 6 肉牛 伊犁迪亚尔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 7 肉牛 新疆巴尔鲁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8 肉羊 塔城市新疆大唐盛汇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9 肉羊 阿勒泰市巴里巴盖乡戈壁天然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10 肉羊 精河县托里乡黑头萨福克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
- 11 肉羊 托克逊县地方国营牧场
- 12 肉羊 哈密市牧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 13 肉羊 和静县晟鑫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 14 肉羊 库车县肉羊繁育基地肉羊标准化示范场
- 15 肉羊 策勒县东方红农牧林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十四、新疆兵团**
- 1 生猪 石河子市北泉镇天益养猪专业合作社
- 2 生猪 第一师14团宏盛天兆养殖有限公司
- 3 生猪 石河子市正康牧业有限公司
- 4 奶牛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5 奶牛 新疆兵团第一师4团奶牛场养殖三场
- 6 奶牛 新疆第七师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 7 奶牛 新疆兵团第一师10团奶牛场养殖三场
- 8 奶牛 新疆天澳牧业有限公司第五牧场
- 9 蛋鸡 兵团十三师黄田农场赵氏美凤畜禽养殖合作社
- 10 肉鸡 石河子市天浩养殖专业合作社
- 11 肉牛 兵团十三师黄田农场荣胜肉牛养殖场
- 12 肉羊 新疆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新湖羊场
- 13 肉羊 新疆兵团第三师53团5连万只肉羊繁育示范基地
- 14 肉羊 新疆兵团十四师一牧场团结养殖专业合作社
- 15 肉羊 新疆兵团第一师8团万只肉羊繁育基地
- 三十五、黑龙江农垦**
- 1 生猪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华盛养殖场
- 2 生猪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宝兴牧业有限公司宝青分公司
- 3 奶牛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鹤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4 奶牛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盛澳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5 奶牛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鑫海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H7N9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秋冬季是流感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H7N9流感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测预警。各地要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结合全国家禽H7N9流感剔除计划,认真做好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发现、清除家禽养殖、市场流通等重点环节存在的隐患。出现人感染病例的地区,要加强患者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活禽市场和养禽场的监测排查。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要继续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加大病毒生物学特性等研究力度,强化防控技术支撑。

二、强化活禽市场防疫管理和活禽调运监管。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活禽市场防疫管理,落实定期休市、消毒等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跨省调运家禽的检疫监管。对跨省调运的种禽种雏,要严格执行到达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源头控制,强化措施联动,有效开展防控工作。

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应急防控管理,规范应急程序,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检出动物H7N9阳性样品,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追踪调查。

五、加强宣传和信息发布。要继续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定期发布防控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消费禽类产品。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5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医发〔201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障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猪肉产品有效供给，我部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农业部

2015年11月24日

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

非洲猪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以高热、网状内皮系统出血和高死亡率为特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为防范、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非洲猪瘟的诊断、疫情报告和确认、疫情处置、防范等防控措施。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非洲猪瘟防治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2. 诊断

2.1 流行病学

2.1.1 传染源

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家猪、野猪（包括病猪、康复猪和隐性感染猪）和钝缘软蜱为主要传染源。

2.1.2 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接触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或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物（泔水、饲料、垫草、车辆等）传播，消化道和呼吸道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经钝缘软蜱等媒介昆虫叮咬传播。

2.1.3 易感动物

家猪和欧亚野猪高度易感，无明显的品种、日龄和性别差异。疣猪和野猪虽可感染，但不表现明显临床症状。

2.1.4 潜伏期

因毒株、宿主和感染途径的不同而有所差异。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规定，家猪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潜伏期为15天。

2.1.5 发病率和病死率

不同毒株致病性有所差异，强毒力毒株可导致

猪在4~10天内100%死亡,中等毒力毒株造成的病死率一般为30%~50%,低毒力毒株仅引起少量猪死亡。

2.1.6 季节性

该病季节性不明显。

2.2 临床表现

2.2.1 最急性: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死亡。

2.2.2 急性:体温可高达42℃,沉郁,厌食,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共济失调或步态僵直,呼吸困难,病程延长则出现其他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病死率高达100%。病程4~10天。

2.2.3 亚急性:症状与急性相同,但病情较轻,病死率较低。体温波动无规律,一般高于40.5℃。仔猪病死率较高。病程5~30天。

2.2.4 慢性:波状热,呼吸困难,湿咳。消瘦或发育迟缓,体弱,毛色暗淡。关节肿胀,皮肤溃疡。死亡率低。病程2~15个月。

2.3 病理变化

浆膜表面充血、出血,肾脏、肺脏表面有出血点,心内膜和心外膜有大量出血点,胃、肠道粘膜弥漫性出血。胆囊、膀胱出血。肺脏肿大,切面流出泡沫性液体,气管内有血性泡沫样粘液。脾脏肿大,易碎,呈暗红色至黑色,表面有出血点,边缘钝圆,有时出现边缘梗死。颌下淋巴结、腹腔淋巴结肿大,严重出血。

2.4 鉴别诊断

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与古典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相似,必须开展实验室检测进行鉴别诊断。

2.5 实验室检测

2.5.1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见附件1)

2.5.2 血清学检测

抗体检测可采用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阻断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和间接荧光抗体试验等方法。

血清学检测应在符合相关生物安全要求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

部指定实验室进行。

2.5.3 病原学检测

2.5.3.1 病原学快速检测:可采用双抗体夹心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和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等方法。

开展病原学快速检测的样品必须灭活,检测工作应在符合相关生物安全要求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进行。

2.5.3.2 病毒分离鉴定:可采用细胞培养、动物回归试验等方法。

病毒分离鉴定工作应在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进行,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必须达到BSL-3或ABSL-3。

2.6 结果判定

2.6.1 临床可疑疫情

符合非洲猪瘟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表现和病理变化,判定为临床可疑疫情。

2.6.2 疑似疫情

对临床可疑疫情,经上述任一血清学方法或病原学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疫情。

2.6.3 确诊疫情

对疑似疫情,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复核,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确诊疫情。

3. 疫情报告和确认

3.1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家猪、野猪异常死亡,如出现古典猪瘟免疫失败,或不明原因大范围生猪死亡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当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非洲猪瘟临床可疑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非洲猪瘟疑

似疫情时,应立即报告省级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兽医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判定为非洲猪瘟疫情时,应立即报告农业部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通知疫情发生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报告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报告省级人民政府。

3.2 疫情确认

农业部兽医局根据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确诊结果,确认非洲猪瘟疫情。

4. 疫情处置

4.1 临床可疑和疑似疫情处置

4.1.1 接到报告后,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2名以上兽医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初步判定为非洲猪瘟临床可疑疫情的,应及时采集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诊断为非洲猪瘟疑似疫情的,应立即将疑似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进行复核和确诊。

4.1.2 对发病场(户)的动物实施严格的隔离、监视,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见附件2)。

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确诊疫情处置

疫情确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4.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2.1.1 疫点:发病家猪或野猪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猪以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猪以病猪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猪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

(场)为疫点。

4.2.1.2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

4.2.1.3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猪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的区域。

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追溯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综合评估后划定。

4.2.2 封锁

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2.3 对疫点应采取的措施

4.2.3.1 扑杀并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2.3.2 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4.2.3.3 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见附件2)。

4.2.3.4 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4.2.4 对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4.2.4.1 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见附件2)。

4.2.4.2 扑杀并销毁疫区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2.4.3 对猪舍、用具及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2.4.4 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4.2.4.5 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和屠宰场。

4.2.5 对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4.2.5.1 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相关产品调入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4.2.5.2 关闭生猪交易市场。

4.2.5.3 对生猪养殖场、屠宰场进行全面监测和感染风险评估,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4.2.6 野生动物控制

应对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猪分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野猪与人工饲养的猪接触。当地兽医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4.2.7 虫媒控制

在钝缘软蜱分布地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猪场(户)应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

4.2.8 疫情跟踪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接触的猪进行隔离观察,对相关产品进行消毒处理。

4.2.9 疫情溯源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及运输工具进行溯源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输出地猪群和接触猪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相关产品进行消毒处理。

4.2.10 解除封锁

疫点和疫区内最后一头猪死亡或扑杀,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6周后,经疫情发生所在地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4.2.11 处理记录

对疫情处理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详实的记录,并归档。

5. 防范措施

5.1 边境防控

各边境省份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边境地区防

控,坚持内防外堵,切实落实边境巡查、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与发生过非洲猪瘟疫情的国家和地区接壤省份的相关县市,边境线50公里范围内,以及国际空、海港所在城市的机场和港口周边10公里范围内禁止生猪放养。严禁进口非洲猪瘟疫情国家和地区的猪、野猪及相关产品。

5.2 饲养管理

5.2.1 生猪饲养、生产、经营等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建立并实施严格的卫生消毒制度。

5.2.2 养猪场(户)应提高场所生物安全水平,采取措施避免家养猪群与野猪、钝缘软蜱的接触。

5.2.3 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或餐余垃圾饲喂生猪。

5.3 日常监测

充分发挥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的作用,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监测。加强与林业等有关部门合作,做好野猪和媒介昆虫的调查监测,摸清底数,为非洲猪瘟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5.4 出入境检疫监管

各地兽医部门要加强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边防等有关部门协作,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配合有关部门,严禁进口来自非洲猪瘟疫情国家和地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并加强对国际航空运输工具、国际邮件、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疫,对非法入境的猪、野猪及其产品及时销毁处理。

5.5 宣传培训

广泛宣传非洲猪瘟防范知识和防控政策,增强进出境旅客和相关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培训,提高非洲猪瘟的诊断能力和水平,尤其是提高非洲猪瘟和古典猪瘟等疫病的鉴别诊断水平,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疑似疫情,消除疫情隐患。

附件: 1. 非洲猪瘟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

2. 非洲猪瘟消毒技术

附件1

非洲猪瘟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

可采集发病动物或同群动物的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病原学样品主要包括抗凝血、脾脏、扁桃体、淋巴结、肾脏和骨髓等。如环境中存在钝缘软蜱,也应一并采集。

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采集的样品应在冷藏和密封状态下运输到相关实验室。

一、血清学样品

无菌采集5ml血液样品,室温放置12~24 h,收集血清,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冷冻保存。

二、病原学样品

1. 抗凝血样品

无菌采集5ml抗凝血,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冷冻保存。

2. 组织样品

2.1 首选脾脏,其次为扁桃体、淋巴结、肾脏、骨髓等,冷藏运输。

2.2 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保存。

3. 钝缘软蜱

3.1 将收集的钝缘软蜱放入有螺旋盖的样品瓶/管中,放入少量土壤,盖内衬以纱布,常温保存运输。

3.2 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冷冻保存或置于液氮中;如仅对样品进行形态学观察时,可以放入100%酒精中保存。

附件2

非洲猪瘟消毒技术

1 药品种类

最有效的消毒药是10%的苯及苯酚、去污剂、次氯酸、碱类及戊二醛。碱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氯化物和酚化合物适用于建筑物、木质结构、水泥表面、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消毒。酒精和碘化物适用于人员消毒。

2 场地及设施设备消毒

2.1 消毒前准备

2.1.1 消毒前必须清除有机物、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2.1.2 选择合适的消毒药品。

2.1.3 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2.2 消毒方法

2.2.1 对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2.2.2 对圈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2.2.3 对养殖场(户)的饲料、垫料,可采取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2.2.4 对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2.2.5 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3 人员及物品消毒

3.1 饲养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

3.2 对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4 消毒频率

疫点每天消毒3~5次,连续7天,之后每天消毒1次,持续消毒15天;疫区临时消毒站做好出入车辆人员消毒工作,直至解除封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林可霉素检查方法、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水杨酸、氧氟沙星检查方法和中兽药散剂中非法添加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检查方法等3项检查方法标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林可霉素检查方法
 2. 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水杨酸、氧氟沙星检查方法
 3. 中兽药散剂中非法添加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检查方法

农业部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

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林可霉素检查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本法适用于鱼腥草注射液(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检验编号为WTH150003~WTH150005)的检查。

1.2 用于其他兽药制剂中非法添加林可霉素检查时,需进行空白试验和检测限测定。

2 检查方法

照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中国兽药典》)二〇一〇年版一部附录36页、107页)

色谱条件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乙腈(A相)和10mM乙酸铵水溶液(B相)为流动相,梯度洗脱:0~6min,10%A线性变化至70%A;6~7.5min保持10%A。流速为0.3ml/min;柱温为30℃;进样量为10μl。

质谱条件 扫描方式为电喷雾正离子模式;检测方式为多反应监测;毛细管电压为3.2kV;萃

取电压3.0V;RF透镜电压0.5V;源温为110℃;雾化温度为350℃;雾化气流速为650L/hr;锥孔气流速为50L/hr。

定性、定量离子对及参考锥孔电压和碰撞能量表

药物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锥孔电压(V)	碰撞能量(eV)
林可霉素	407.4 > 125.9	407.4 > 125.9	40	30
	407.4 > 359.3			20

测定法 准确量取供试品1.0ml,置塑料离心管中,加入甲醇1.0ml,充分涡旋混匀,从中取0.1ml,用50%甲醇溶液稀释至10.0ml,取适量溶液用0.22μm滤膜过滤,作为供试溶液上机测试。若其中药物含量较高,可再用50%甲醇溶液进行逐级稀释,作为供试溶液上机测试。

另精密称取林可霉素对照品10.0mg,用甲醇溶解定容至10ml,再用50%甲醇溶液稀释成浓度

为 $1\mu\text{g/ml}$ 的溶液,作为对照溶液。

取供试溶液和对照溶液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记录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

3 结果判定

3.1 试剂空白和样品空白不出现与对照溶液相同的特征离子峰;

3.2 特征离子色谱峰的信噪比(S/N)都在3:1以上,信噪比以峰对峰(PtP)计算;

3.3 供试溶液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溶液的保留时间一致(偏差小于等于 $\pm 5\%$);

3.4 供试溶液的特征离子丰度比应与对照溶液一致,容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要求。

特征离子丰度比的允许偏差范围表

相对丰度(%)	允许偏差(%)
>50	± 20
>20~50	± 25
>10~20	± 30
≤ 10	± 50

供试溶液色谱图与对照溶液色谱图相比,满足上述定性条件,计算供试品中林可霉素的浓度,如大于等于 $1\mu\text{g/ml}$,判为检出林可霉素。

$1\mu\text{g/ml}$ 林可霉素对照溶液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见附录。

附录:林可霉素对照溶液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略)

附件2

鱼腥草注射液中非法添加水杨酸、氧氟沙星检查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本法适用于鱼腥草注射液(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检验编号为WTH150003~WTH150005)的检查。

1.2 用于其他兽药制剂中非法添加水杨酸和氧氟沙星检查时,需进行空白试验和系统适用性试验,供试品溶液中水杨酸色谱峰、氧氟沙星色谱峰与相邻色谱峰分离度应符合要求。

2 检查方法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国兽药典》)二〇一〇年版一部附录36页)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磷酸二氢钠溶液(取磷酸二氢钠3.0g,加1000ml水使溶解,加三乙胺0.5ml,用氢氧化钠饱和溶液调节pH值至7.0)为流动相A,甲醇为流动相B,按下表进行梯度洗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采集波长范围为210nm~400nm,分辨率为1.2nm;记录293nm波长处的色谱图。各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均应符合要求。

时间(分钟)	流动相A(%)	流动相B(%)
0	70	30
8	70	30
9	40	60
16	40	60
17	70	30
22	70	30

测定法 取供试品1.0ml,置50ml量瓶中,加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取1.0ml,置10ml量瓶中,加甲醇稀释至刻度,作为供试品溶液;取水杨酸对照品和氧氟沙星对照品适量,分别加甲醇制成每1ml中各含0.1mg、0.05mg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各 $10\mu\text{l}$ 注入液相色谱仪,同时记录色谱图与光谱图。通过与对照品液相色谱图保留时间、光谱图的比对,确定供试品中是否含有水杨酸或氧氟沙星。

3 结果判定

3.1 在相同试验条件下,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出现色谱峰与水杨酸对照品峰或氧氟沙星对照品峰保留时间一致(差异小于等于 $\pm 5\%$),且为单一物质峰(纯度角度小于纯度阈值);在大于

210nm的波长范围内,两者紫外光谱图匹配(匹配角度小于匹配阈值),最大吸收波长一致(差异小于等于±2nm),判定为检出水杨酸或氧氟沙星。

3.2 进行其他兽药制剂中非法添加水杨酸或氧氟沙星检查时,可通过调整供试品溶液或对照

品溶液的浓度,使两者峰面积近似后,进行检测。

4 检出限

本法中水杨酸和氧氟沙星的检出限均为2.5mg/ml。

附件3

中兽药散剂中非法添加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检查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本法适用于白头翁散、苍术香连散和银翘散的检查。

1.2 用于其他兽药制剂中非法添加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检查时,需进行空白试验和检测限测定。

2 检查方法

照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兽药典》二〇一〇年版一部附录36页、107页)测定

色谱条件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0.1%甲酸乙腈溶液(A相)和0.1%甲酸水溶液(B相)为流动相,梯度洗脱:0~1min,保持10%A;1~5min,10%A线性变化至90%A;5~6.5min保持10%A。流速为0.3ml/min;柱温为30℃;进样量为10μl。

质谱条件 扫描方式为电喷雾正离子模式;检测方式为多反应监测;毛细管电压为3.0KV;源温为110℃;雾化温度为350℃;雾化气流速为650L/hr;锥孔气流速为50L/hr;数据采集窗口5min。

定性、定量离子对及参考锥孔电压和

碰撞能量表

药物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锥孔电压(V)	碰撞能量(eV)
金刚烷胺	151.7>92.5	151.7>	30	25
	151.7>134.7	134.7		15
金刚乙胺	180.1>106.8	180.1>	20	25
	180.1>162.9	162.9		15

测定法 取供试品1.0g,置具塞锥形瓶中,加入乙腈20.0ml,超声处理15分钟,静置,取适量上

清液过滤,取滤液0.1ml,用20%乙腈溶液稀释至10.0 ml。取该溶液适量用20%乙腈溶液稀释至每1ml含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约1ng,用0.22μm滤膜过滤,作为供试品溶液。

另取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对照品适量,加乙腈溶解,用20%乙腈溶液稀释成每1ml含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1ng,作为对照品溶液。

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记录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

3 结果判定

3.1 试剂空白和样品空白不出现与对照品溶液相同的特征离子峰;

3.2 特征离子色谱峰的信噪比(S/N)都在3:1以上,信噪比以峰对峰(PtP)计算;

3.3 供试品溶液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保留时间一致(偏差小于等于±5%);

3.4 供试品溶液的特征离子丰度比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一致,容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要求。

特征离子丰度比的允许偏差范围表

相对丰度(%)	允许偏差(%)
>50	±20
>20~50	±25
>10~20	±30
≤10	±50

供试溶液色谱图与对照溶液色谱图相比,满足上述定性条件,计算供试品中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的浓度,如大于等于1mg/kg或1mg/L,判为检出金刚烷胺和金刚乙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14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水产服务中心等单位申请对“黑沿子毛蚶”等59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5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2015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黑沿子毛蚶	河北	唐山市丰南区水产服务中心	AGI2015-03-1735
2	涞山芥菜	山西	宁武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5-03-1736
3	偏关小米	山西	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5-03-1737
4	偏关羊肉	山西	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5-03-1738
5	赤峰荞麦	内蒙古	赤峰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5-03-1739
6	根河黑木耳	内蒙古	根河市野生资源开发研究所	AGI2015-03-1740
7	昭乌达肉羊	内蒙古	赤峰市家畜改良工作站	AGI2015-03-1741
8	四子王旗戈壁羊	内蒙古	四子王旗农牧业合作社发展协会	AGI2015-03-1742
9	永吉柞蚕蛹虫草	吉林	永吉县珍稀植物保护协会	AGI2015-03-1743
10	双城菇娘	黑龙江	双城市经济作物指导站	AGI2015-03-1744
11	萝北黑木耳	黑龙江	萝北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AGI2015-03-1745
12	长林岛龙垦杏	黑龙江	五九七农场寒疆果都果农协会	AGI2015-03-1746
13	香磨山鲢鱼	黑龙江	木兰县渔业协会	AGI2015-03-1747
14	奉贤黄桃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5-03-1748
15	洪泽湖青虾	江苏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	AGI2015-03-1749
16	常山猴头菇	浙江	常山县食用菌办公室	AGI2015-03-1750
17	绍兴兰花	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兰花协会	AGI2015-03-1751
18	永泰绿茶	福建	永泰县茶叶协会	AGI2015-03-1752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9	鲁西斗鸡	山东	菏泽市畜牧工作站	AGI2015-03-1753
20	汶上芦花鸡	山东	汶上县芦花鸡协会	AGI2015-03-1754
21	沂蒙长毛兔	山东	临沂市畜牧站	AGI2015-03-1755
22	蓬莱赤甲红	山东	蓬莱市渔业协会	AGI2015-03-1756
23	蓬莱加吉鱼	山东	蓬莱市渔业协会	AGI2015-03-1757
24	汪子岛鲷麻鱼	山东	无棣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5-03-1758
25	黄陂脉地湾萝卜	湖北	武汉市黄陂区蔬菜技术推广服务站	AGI2015-03-1759
26	玉泉仙人掌茶	湖北	当阳市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5-03-1760
27	洪湖界牌黄豆	湖北	洪湖市螺山镇大豆产业协会	AGI2015-03-1761
28	兴山白茶	湖北	兴山县特产办公室	AGI2015-03-1762
29	咸安砖茶	湖北	咸宁市咸安区有机茶产业协会	AGI2015-03-1763
30	太青双上绿芽茶	湖南	澧县城头山双上绿芽茶文化研究所	AGI2015-03-1764
31	大埔蜜柚	广东	大埔县蜜柚行业协会	AGI2015-03-1765
32	恩平筋菜	广东	恩平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AGI2015-03-1766
33	鹤山红茶	广东	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AGI2015-03-1767
34	凌云牛心李	广西	凌云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5-03-1768
35	恭城月柿	广西	恭城瑶族自治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5-03-1769
36	五指山红茶	海南	五指山市茶叶协会	AGI2015-03-1770
37	遵义烤烟	贵州	遵义市烟草协会	AGI2015-03-1771
38	勐库大叶种茶	云南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茶叶技术推广站	AGI2015-03-1772
39	保山烟叶	云南	保山市烟草学会	AGI2015-03-1773
40	永平白鹅	云南	永平县畜牧工作站	AGI2015-03-1774
41	林芝苹果	西藏	林芝县农业机械监理与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5-03-1775
42	易贡辣椒	西藏	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AGI2015-03-1776
43	合阳九眼莲	陕西	合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5-03-1777
44	镇安象园茶	陕西	镇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AGI2015-03-1778
45	汉中大米	陕西	汉中市大米产业协会	AGI2015-03-1779
46	合阳红薯	陕西	合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5-03-1780
47	镇坪黄连	陕西	镇坪县中药材研究所	AGI2015-03-1781
48	皋兰红砂洋芋	甘肃	皋兰县农产品行业协会联合会	AGI2015-03-1782
49	皋兰禾尚头小麦	甘肃	皋兰县农产品行业协会联合会	AGI2015-03-1783
50	东湾绿萝卜	甘肃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5-03-1784
51	大通蚕豆	青海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5-03-1785
52	泽库藏羊	青海	泽库县有机畜牧业办公室	AGI2015-03-1786
53	泽库牦牛	青海	泽库县有机畜牧业办公室	AGI2015-03-1787
54	海晏牦牛	青海	海晏县畜牧兽医站	AGI2015-03-1788
55	海晏羔羊肉	青海	海晏县畜牧兽医站	AGI2015-03-1789
56	南长滩大枣	宁夏	中卫市梨枣协会	AGI2015-03-1790
57	南长滩软梨子	宁夏	中卫市梨枣协会	AGI2015-03-1791
58	新疆兵团三团核桃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三团	AGI2015-03-1792
59	和田一牧场羊肉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	AGI2015-03-1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17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等9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旱作农具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附件2）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六批）

2. 2015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四批）

农业部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1

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六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	农产品及食品	王新华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027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3号
2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	桑蚕产品	王文义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139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4号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微生物肥料及食用菌菌种	王道龙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116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5号
4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王华弟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135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6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5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产品	王华弟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131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7号
6	大连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连)〕	农产品	苗畅海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017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8号
7	中国水稻研究所〔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稻米及其制品	程式华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039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799号
8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陈剑平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006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800号
9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畜禽产品	郭昭林	〔2015〕农质检核(国)字第0147号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801号

附件2

2015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四批)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旱作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旱作农机具	张恩贵 程兴田 闫发旭 张雄	甘肃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802号	复查评审
2	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	李和平 蒋立茂 向智宗 米洪友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5)农(质监认)字FC第803号	复查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现代渔业建设,促进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养护,根据200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2015年《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的要求,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天津市大神堂海域等20个海洋牧场示范区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条件,现予以公告。

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海洋牧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养护以及渔业综合开

发,使之成为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各示范区管理维护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机制,切实强化管护措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水平,为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一批)

农业部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一批)

序号	申报省份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称	所在海域	所占海域面积(公顷)	管理维护单位
1	天津	天津市大神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天津市汉沽区	236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水产局
2	河北	河北省山海关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820	秦皇岛市海鑫水产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河北省祥云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533	唐山海洋牧场实业有限公司
4		河北省新开口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秦皇岛市昌黎县	581	秦皇岛晨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	辽宁	辽宁省丹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东港市	1400	东港市人工鱼礁管理处
6		辽宁省盘山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盘锦市盘山县	667	盘山县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7	大连	大连市獐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长海县	219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大连市海洋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长海县	600	大连海洋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	山东省芙蓉岛西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莱州市	10700	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荣成北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荣成市	676	山东西霞口海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牟平北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烟台市牟平区	12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爱莲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荣成市	623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青岛	青岛市石雀滩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黄岛区	867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		青岛市崂山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崂山区	500	青岛海泉崂山特色水产品有限公司
15	江苏	江苏省海州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连云港市	4000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16	浙江	浙江省中街山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	4180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17		浙江省马鞍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舟山市嵊泗县	6960	嵊泗县海盛养殖投资有限公司
18	宁波	宁波市渔山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象山县	2250	象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19	广东	广东省万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31200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与渔业局
20		广东省龟龄岛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汕尾市城区	2028	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2号

根据《渔业法》规定和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经我部审定,批准建立白江河特有鱼类等28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九批),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第九批)

农业部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第九批)

编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区
2223	白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吉林
2224	松花江吉林段七鳃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231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
3425	花亭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徽
3510	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福建
3622	长江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
3623	芦溪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624	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117	漯河澧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河南
4263	姚河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
4264	大富水河斑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265	堵河龙背湾段多鳞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266	澧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28	资江油溪河拟尖头鲌蒙古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
4329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30	沅水桃花源段鲂大鳍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31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32	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续表

编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区
5213	翁密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州
5214	北盘江九盘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215	松桃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216	谢桥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217	马颈河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218	清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219	西泌河云南光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404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藏
6405	清水河原州段黄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宁夏
6510	巩乃斯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新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26号

为加强新兽药注册管理,鼓励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创新,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兽药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农业部公告第442号规定的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临床试验靶动物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一、预防及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应在不少于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靶动物总数最少应满足:牛1000头;马属动物、鹿300匹(只);猪5000头,种猪500头;羊3000只;中小经济动物(狐狸、水貂、獭、兔、犬等)1000头(只);鸡、鸭10000只,鹅、鸽2000只;宠物犬猫200只;鱼10000尾。申请制品为一类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动物数量加倍。

二、兽医诊断制品临床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1000份,犬猫等宠物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500份。

三、上述未规定的其他类别动物或样品数量一般情况下应不少于100例。临床上特别不容易获得的野生动物、稀有动物的数量应满足统计学要求。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审验,现确定第五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4个(见附件1),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1个(见附件2),变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单位2个(见附件3)。

- 附件: 1.第五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4个)
2.第五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1个)
3.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单位变更名单(2个)

农业部

2015年12月1日

附件1

第五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4个)

编号	保种场名称	建设单位
C4201053	国家级华中两头乌猪(监利猪)保种场	湖北荆贡种猪有限公司
C3601054	国家级乐平猪(东乡花猪)保种场	江西省东乡县欣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C4209024	国家级双莲鸡保种场	宜昌市民大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莲鸡原种场
C3610010	国家级吉安红毛鸭保种场	吉水县八都太湖种鸭场

附件2

第五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1个)

编号	保护区名称	建设单位	保护区范围
B54020003	国家级帕里牦牛保护区	亚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帕里镇、康布乡

附件3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单位变更名单(2个)

编号	保种场、基因库名称	原建设单位名称	变更后建设单位名称
C3301037	国家级嵊县花猪保种场	上虞市嵊花种猪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花种猪有限公司
A3305	国家级地方鸡种基因库(浙江)	浙江光大种禽业有限公司	浙江光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